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教科规办通（2019）6号

关于开展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 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科院（所、中心），各高等院校（社科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高教所）、各专项课题管理单位、厅委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，杜绝长期无故推延课题研究现象发生，依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，现启动对2014年以前立项（包括2014年）尚未结题的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

的清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2014年以前立项、未结题的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，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、教育科学规划成果推广项目等。

二、清理程序

各市州教科院（所、中心）和各专项课题管理单位，要按照清理范围，对所属的课题进行全面清理，填写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清理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，将清理表报送省教育厅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逾期不报的，视为未清理。

规划课题管理部门公章的《统计表》扫描稿整理成压缩文件，以“单位+课题清理统计”文件名命名，于9月15日发送至电子邮箱：hnjyqxghb@163.com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本次清理范围内的课题要求在2019年第四季度申请结题，结题材料应按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要求



